附件5：

 “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

为使“真维斯基金”受助学生了解社会、培养基本社会生活技能，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遵循基金设立精神，为受助学生提供勤工助学的机会，特此制定“真维斯希望工程社会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作为“真维斯基金”管理规则的补充内容。

一、实习对象

接受“真维斯基金”资助的学生。

二、实习时间

参加真维斯店铺“定点”实习工作，受助学生每学年不少于80个小时；对于有意愿到真维斯公司写字楼实习的大四学生，真维斯公司会择优提供实习及录用机会。店铺“定点”实习原则上安排在“五一”、“十一”、寒假和暑假等节假日集中完成，特殊情况可由受助生与真维斯店协商确定。

三、实习地点

受助学校所在地的指定真维斯店铺。

四、实习生组织及管理

1、学校的学生工作部(团委)组织受助学生填写「真维斯公司实习生个人资料登记表」，并交当地真维斯分公司行政部为各实习生建立人事档案。

2、受助学生须提前一个月将自己未来三个月可参加真维斯店铺实习时间提交学校的学生工作部(团委)，由学生工作部(团委)确认后交真维斯分公司行政部编制实习工作排班表。

3、各受助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排班表所规定的工作时间，如遇特别原因须请假者，须按真维斯店铺请假流程办理。

4、各受助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真维斯店铺现行的规章制度，违者将被终止实习资格。

五、实习工资计算及发放

1、按学校所在地真维斯店铺临时工工资水平计算实习工资，原则上不低于30元/天，但同时须参考市场水平，不低于当地规定最低工资标准。

2、由真维斯行政部每月按实习生上月实际出勤时数计算实习工资，并于每月10日前直接发放至实习生。

六、表现评核

1、实习店铺店长对实习生每学期进行一次书面评核，真维斯公司行政部统一收集后将评核表上交基金办公室备案，作为该名受助学生下一年继续申请助学金的审核条件之一。

2、评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3、如评核全年为优秀者，可优先获得下一年连续申请助学金的资格，并且毕业后如有志加入真维斯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录用。

4、评核一次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下一年连续申请助学金的资格。

七、其它事项

1、本实施方案由真维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青基会负责解释。

2、本实施方案由“真维斯基金”执行之日起生效。